

致：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810/FY/2014-054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汉生态”）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股票期权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拟定了《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4.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5. 公司股东大会于2013年4月1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

法》的议案》。

6.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行权价格、授予日等。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63 元；将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 1,331.55 万股（其中，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98.05 万股，预留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调整为 133.5 万股）。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即获授期权总量（1,198.05 万份）的 10% 计 119.8050 万份由公司注销。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4 年 5 月 7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具体方案

### （一）授予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铁汉生态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拟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 （二）授予日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3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定了首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5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3.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不属于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激励对象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核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额度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刘焰	行政中心	副总裁兼 行政中心总经理	40	29.963%	0.127%
2	张卫华	信息中心	副总裁兼 信息中心总经理兼 工程中心采购总经理	30	22.472%	0.095%
3	刘德荣	总工办	副总裁兼 总工办主任	20	14.981%	0.063%
4	秦英	总裁办	总裁办主任	15	11.236%	0.047%
5	林俊英	设计院	副院长	15	11.236%	0.047%
6	张嵘	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副总经理	5	3.745%	0.016%
7	董金伟	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5	3.745%	0.016%
8	王康宾	工程中心	工程中心总监兼 海南区域中心筹 建组副组长	3.5	2.622%	0.011%
合计				133.5	100%	0.423%

#### （四）行权价格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67 元。

2. 根据《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下述确定方法在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前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经核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20.67 元，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9.01 元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20.67 元较高者，符合上述规定。

#### （五）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预留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等待期	自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六）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对应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1) 根据《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评级达到合格及以上。

(2) 在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3) 激励对象截至当期行权期前未发生第二十二条所述的情形。

(4) 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9%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2014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 2015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190%
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四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6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 2016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 201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增长率不低于 33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8 号》以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铁汉生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具体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及《2013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根据《管理

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丁明明

负责人：\_\_\_\_\_

\_\_\_\_\_

张敬前

李晓丽

2014年5月7日